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唐山南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 合同金额:初始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1.96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合同约定。
- 合同期限:27年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水量:项目设计水量为年度日均 14万吨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风险提示:

1.进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属于化工类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项目进水水质波动风险,造成出水水质达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收费风险,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3.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及审议程序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或“污水处理厂”)近日在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签署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甲方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即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类型:全民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王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6.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华道北侧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公司于2019年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荷”)负责实施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提标项目”)。唐山中荷2021年收入为1,807.5万元,占公司2021年中长期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5.29%;2022年收入为3,996.93万元;占公司2022年中长期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3.45%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合作范围和委托运营期限

1.经营权

甲方通过与公司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2.项目委托运营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全部设施、设备、备件等,具体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清单为准。

3.经营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共 27 年。

4.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期限及委托运营期范围内,甲方授予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运营权、不减少运营权的内容、不再将运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二)服务定价

本项目初始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1.96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合同约定。

(三)支付机制

服务费采用按月支付。

公司应当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2日内,完成当期水量统计,并提交水量确认单,报送甲方复核。甲方应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水量确认单之日起2日完成对前述水量确认单和相关资料的复核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无异议。甲方于运营月次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当期服务费。

(四)争议解决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成立由3名公司代表、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五)合同生效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六)其他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还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违约处理、项目移交、不可抗力等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污废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强化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染治理工作,促进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再生水厂的上下游协同。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进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属于化工类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项目进水水质波动风险,造成出水水质达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污水处理厂已于2023年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实施技术改造,并负责整体的调试验收,进一步保障了水质达标;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已针对当地污水的特性进行多年深度研究,熟悉当地废水特性,技术实力可有效应对目前存在的水质不达标风险。

同时,公司将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管理与技术并行、上下游多方联动,探索建立适合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实现专业化、精细化运营管理。

(二)履约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收费风险,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积极关注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尽可能降低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285,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285,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7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88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7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上述3名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03,2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光天、邱勤勇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二)公司董事陈为民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285,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王光天 | 56,803,200 | 12.98% | 56,803,200 | 0 |
| 2 | 邱勤勇 | 35,502,000 | 8.11% | 35,502,000 | 0 |
| 3 | 陈为民 | 10,980,000 | 2.51% | 10,980,000 | 0 |
| 合计 | | 103,285,200 | 23.59% | 103,285,2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03,285,200 |
| 合计 | – | 103,285,2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94,000,000 | -103,285,200 | 290,714,8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780,000 | +103,285,200 | 147,065,200 |
| 股份合计 | 437,780,000 | – | 437,780,000 |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0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裁 王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086,04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79,545,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8.08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4,73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6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4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4,814,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2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497,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48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7,20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92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291,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56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4,081,808,423 | 99.897 | 4,188,126 | 0.102 | 46,252 | 0.001 | 审议通过 |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102,584,833 | 96.326 | 3,905,466 | 3.667 | 7,500 | 0.007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431,717,868 | 99.029 | 4,188,126 | 0.960 | 46,252 | 0.011 |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102,584,833 | 96.326 | 3,905,466 | 3.667 | 7,500 | 0.00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139,8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161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洪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莎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3,477 | 90.3333 | 253,987 | 9.666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3,477 | 90.3333 | 253,987 | 9.666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3,477 | 90.3333 | 253,987 | 9.666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73,477 | 90.3333 | 253,987 | 9.6667 | 0 | 0.0000 |
| 2 |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73,477 | 90.3333 | 253,987 | 9.6667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373,477 | 90.3333 | 253,987 | 9.666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以上议案均为需回避表决议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闭钰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在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4.912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1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0.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33.60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76.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1.4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illegible]

1. DKFP和Landco为Fiagril和Bela提供的以雷亚尔为结算货币的债务担保明细: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
|---|---|---|---|---|
| 1 | DKFP | Fiagril | BANCO BRADESCO S/A | 4,274.72 |
| 2 | DKFP | Fiagril | COOPERATIVA DE CRÉDITO DE LIVRE ADMISSÃO | 3,000.00 |
| 3 | DKFP | Fiagril | ALMASTONE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 1,849.31 |
| 4 | DKFP | Fiagril | BANCO CAIXA GERAL BRASIL S.A | 1,000.00 |
| 5 | DKFP | Fiagril | BANCO DO BRASIL S.A | 3,500.00 |
| 6 | DKFP | Fiagril | COOP. DE CRED. POUP. E INV. OURO VERDE (SICREDI) | 1,780.00 |
| 7 | DKFP | Fiagril | COOP. DE CRED. POUP. E INV. OURO VERDE (SICREDI) | 1,280.00 |
| 8 | DKFP | Fiagril | COOP. DE CRED. POUP. E INV. OURO VERDE (SICREDI) | 1,600.00 |
| 9 | DKFP | Fiagril | ALMASTONE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 3,082.21 |
| 10 | DKFP | Fiagril | BANCO DAYCOVAL S/A | 2,310.00 |
| 11 | DKFP | Fiagril | BANCO PINE S/A | 1,300.00 |
| 12 | Landco | Bela | BANCO BRADESCO S.A. | 2,000.00 |
| 13 | Landco | Bela | BANCO SANTANDER | 10,000.00 |
| 14 | Landco | Bela | BANCO VOTORANTIM | 1,000.00 |
| [illegible] | | | | 38,375.39 |

2. Landco为Bela提供的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债务担保明细: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美元) |
|---|---|---|---|---|
| 1 | Landco | Bela | BANCO CITIBANK S.A. | 585.00 |
| | 合计 | | | 585.0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方Fiagril和Bela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1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34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67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4年1月5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DKFP和Landco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204,1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389%。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8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0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315,4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2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88,6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4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9%;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49,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77%;反对3,854,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9%;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3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5%;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14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9%;反对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